

刘家琛 主编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说法丛书 JUAN SHUOFA CONGSHU

JUAN SHUOFA CONGSHU · JUAN SHUOFA CONGSHU ·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说法丛书 JUAN SHUOFA CONGSHU

说法

JUAN SHUOFA CONGSHU

常见刑事犯罪 案例解 (上)

四川人民出版社

常见刑事犯罪案例解

(上)

主 编：刘家琛

副主编：夏吉先 王立民

撰 稿（以写作先后为序）：

夏吉先	夏 雪	谢如程	何 萍
孙丽娟	谢兴超	王 强	王立民
李 琴	张莉莉	夏 梅	苏义宝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年·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见刑事犯罪案例解. 上/刘家琛主编.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9
(举案说法丛书)
ISBN 7-220-05490-4

I. 常... II. 刘... III. 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7707 号

CHANG JIAN XING SHI FAN ZUI AN LI JIE

常见刑事犯罪案例解(上)

刘家琛 主编

责任编辑
特约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袁久勇
崔泽海
文小牛
杨 潮
伍登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 @ 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6679239

印 刷

成都市蜀丰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75

插 页

4

字 数

272 千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5490-4/D·741

定 价

16.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举案说法丛书》简介

江泽民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必备条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各类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人们也迫切需要了解 and 掌握法律知识。为了向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特推出一套《举案说法丛书》。

《举案说法丛书》是一套内容十分丰富的书。丛书（第一批）分为8个分册，分别讲述了刑事、民事、经济等方面的常用法律。作者根据各门法律的结构体系选用案例，每个分册都选用近百个案例，然后根据案例来解释法律、说明法律。这些案例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是从近几年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发生的真实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反映了丰富多采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千姿百态、扑朔迷离的现象，作者再从这些案例中分条分款地对照法律知识来加以解说。通过整套丛书，读者可以从许许多多案例中，生动、具体地了解到多部法律及相关法规的有关知识。



这对广大读者学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非常有益。

《举案说法丛书》的主编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资深大法官刘家琛。他虽然多年从事法院领导工作，但他始终是法学界、司法界从事法学研究并不遗余力呼唤法治的忠诚战士，被誉为专家型的领导干部，主编了多部法律知识方面的图书。他认为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希望所在。而广大青少年又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编著这套丛书的意义就在于构筑一个法治希望工程。鉴于此，他组织我国法学界和司法界的专家、教授以及专家型法官，倾注很大心血编写了这套丛书。这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单位及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这套丛书可读性极强，案例典型生动，法律解释精辟、准确，浅显易懂。广大读者可从这些真实但又离奇的案例的叙述和解释中，轻松又深刻地领悟到法律知识的精华。

这套丛书适合于广大政法院校师生、青少年学生、解放军、武警部队战士，以及全社会其他阶层人士阅读。

内 容 提 要

该书通过 200 多个典型案例，生动地阐明了我国新刑法规定的社会生活中具体的刑事犯罪和应受到的刑罚处罚，以及此罪与彼罪的区别等内容。它是读者了解刑法知识，懂得什么是犯罪和刑罚，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斗争的“武器”。



《举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总策划：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顾问：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飏 司法部副部长

赵 勇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主 编：刘家琛

副主编：夏吉先 杨泽民 朱天水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星盈 刘家琛 朱天水 李钻连

邹玉利 罗书平 罗由沛 杨泽民

夏吉先 袁久勇 赵卫东 谭昌华

耀振华



目 录

1. 为去海外风流当间谍	(1)
2. 提供国家秘密为出国	(5)
3. 放火者是自“烧”身	(8)
4. 一位擅自掘闸泄洪造成水患的村长	(11)
5. 他把电雷管安装在仇人的办公桌下	(15)
6. “范灰狼”在饮水池投了“三步倒”	(19)
7. 驾车直撞“黄金路”	(23)
8. 夜半失火	(27)
9. 水如脱缰之马	(31)
10. 不应该发生的爆炸	(35)
11. 不能吃的“三鲜汤”	(39)
12. 细心的检车员识出破绽	(43)
13. 谁把公路“轰”出二米深的坑	(47)
14. 向变压器进攻的“游击战”	(51)
15. 偷汽油导致的汽车着火	(55)
16. 夜忙幽会导致旧钢轨扣覆铁道的恶果	(59)



17. 鸟未打中而变压器被击中·····	(63)
18. 崔四领导的“牡丹花帮”·····	(67)
19. 用匕首逼住驾驶员改变飞行航向·····	(70)
20. 疯狂的劫持客车者·····	(74)
21. 施暴的感情纠纷危及着飞行·····	(78)
22. 铁路电线杆上的“老鼠”·····	(82)
23. 长途电话为何老打不通·····	(85)
24. 仿制驳壳枪犯了何罪·····	(89)
25. 违规制造枪支的单位·····	(92)
26. 伸向枪支的黑手·····	(95)
27. 抢夺便衣警察枪支的法盲·····	(98)
28. 抢枪者自饮其弹·····	(101)
29. 私藏枪支为哪般·····	(104)
30. 公务枪的“妙用”·····	(107)
31. 丢失枪支不报的司法警察·····	(110)
32. 帮情人携带危险物品上船的后果·····	(113)
33. 违章操作导致飞机坠地起火·····	(116)
34. 疏忽大意的扳道员·····	(118)
35. 客车超载制动失灵酿惨剧·····	(120)
36. 违反规章的冒险作业·····	(123)
37. 无安全设施的农药厂中的劳工·····	(126)
38. 用“六六六”粉熏蒸过的库粮肇事·····	(129)
39. 用不合格的屋架吊装垫片施工致使8人丧生·····	(133)
40. 校长听不进校舍险情报告之后·····	(137)
41. 用无用的灭火器搪塞消防检查的惨痛教训·····	(141)
42. 告“官”老农被杀害的深思·····	(144)



43. 失手丧妻命·····	(148)
44. 能用硫酸教训“对手”吗·····	(151)
45. 手枪在电影场中走火·····	(155)
46. 野蛮的兽性·····	(157)
47. 继父设骗局行奸 12 岁继女 ·····	(161)
48. 把女青年带到家中强制猥亵的马保成·····	(165)
49. 借口买裙子未付钱而侮辱买裙子的女顾客·····	(169)
50. 幼小的心灵岂容玷污·····	(173)
51. 能用关“禁闭”的办法讨债吗·····	(176)
52. 绑架富家子·····	(180)
53. 五岁的小蕾蕾无辜成人质·····	(183)
54. 妇女、儿童岂容拐卖·····	(186)
55. 收买被拐卖妇女作儿媳的代价·····	(190)
56. 解救被收买妇女岂容聚众阻碍·····	(194)
57. 诬告者自下狱·····	(198)
58. 非法强迫职工劳动要犯罪·····	(202)
59. 能这样搜查吗·····	(205)
60. “鬼脸”夜晚入宅吓死人 ·····	(209)
61. 怎能把大粪塞入人嘴·····	(212)
62. 蜚言她人“怀孕”的苦果自食·····	(215)
63. 这样拳脚逼供行吗·····	(219)
64. 不能虐待被监管人·····	(222)
65. 不能有民族歧视·····	(226)
66. 一篇有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新闻·····	(230)
67. 不能侵犯宗教信仰自由·····	(234)
68.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必须尊重·····	(238)



69. 请勿偷窥他人通信秘密·····	(242)
70. 岂能私开邮信来作生活的调味品·····	(246)
71. 报复陷害者逃脱不了法网·····	(250)
72. 报复会计员的违反财经制度的厂长·····	(254)
73. 神圣的选举权岂容破坏·····	(258)
74. 婚姻自由不容暴力干涉·····	(262)
75. 法定一个配偶·····	(267)
76. 这是破坏军婚行为吗·····	(271)
77. 她生了女儿遭虐待·····	(276)
78. 可怜的白发老太被遗弃·····	(281)
79. 被拐骗走的残儿血泪·····	(284)
80. 捆绑小芳抢走钱物·····	(287)
81. 想体验盗窃的“乐趣”·····	(291)
82. 窃移动电话的“科技小偷”·····	(294)
83. 借香港回归之际向邮迷们行骗·····	(297)
84. 他伸手拎走了她的时尚包·····	(300)
85. 抓住哄抢桔子的领头人·····	(304)
86. 他的手提箱被受托人带跑·····	(308)
87. 举报“经理”侵占厂的钱财·····	(312)
88. 为赌博挪用公司资金·····	(317)
89. 他挪用救灾、抢险的救济款·····	(321)
90. 以揭隐私为要挟敲诈勒索·····	(325)
91. 以毁坏老板轿车来解恨的后果·····	(329)
92. 春灌用的电动机何以不翼而飞·····	(332)
93. 木棒向刑警阻挡拘捕孽子·····	(336)



94. 用锄头向村委会的“集资条例”示威是否构成犯罪·····	(340)
95. 揭开这位“处长”的面纱·····	(343)
96. 他伪造印章的“生财之道”·····	(347)
97. 伸向工作证的黑手·····	(351)
98. 图报复伪造单位印章·····	(355)
99. 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专家”·····	(359)
100. 售货架上哪来的“警服”·····	(363)



1. 为去海外风流当间谍

举案

周云贵何许人也？已过耳顺之年的周云贵，1951年参加工作，1956年入党，多年在四川某单位担任受人称美的职务，在同事面前也常以“老干部”自居。但熟知他的人都知道，周云贵是一个骨子里对腐朽糜烂生活方式十分向往的人。他从了解一些海外生活的灯红酒绿开始，进而沉溺于对西方世界光怪陆离的向往之中，企盼着有朝一日能够去海外风流潇洒一番。

1993年2月的一天，周云贵搭机飞往广东。在广州机场早有一名相识多年的“朋友”在那里恭候。此人的真实身份是台湾“大陆工作会”的间谍，周云贵与他相识之初，就向这位“友人”吐露心声，大肆发泄对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祖国的不满，“友人”自然心领神会。这次约会，周迫不及待地表示愿意参加间谍组织。周云贵正式参加间谍组织后，按照对方旨意，广泛收集我政治、经济、军事情报。同年四月，周云贵接受指令再次飞往广州，在越秀公园与一名派遣入境的间谍秘密接头，接受了秘密指



令和活动方法。在暮色掩盖下，周云贵从“接头人”手中接过一个装着与间谍机关秘密联络工具的小箱离去。时隔不久，台湾间谍机关为周提供了间谍活动经费，并替他戴上了“香港某贸易公司驻成都业务代表”的头衔。这年10月，一位陌生人突然“光临”周家，经一番答对无误的暗号接头后，周将来客迎入家中。来人正是台湾间谍组织派遣的联络员，告知他现在已是“港商”的业务代表，指令他长期潜伏，发展组织，多送情报，并要他利用工作职务和港商代表的身份，妥善经营，为今后派遣来的间谍提供“安全保障”。

1994年夏天，周云贵又去广州，与一位花枝招展的风流女谍会面后，这使得周云贵更加拼命为台湾谍报机关卖命。他四处活动，通过老乡到我地空导弹部队驻地密拍军事设施，搜集军事机密，还把《解放军报》、《空军报》、《人民前线报》搜集来孝敬主子。他还通过自己机关的同事，秘密复印中央文件、绝密工程图纸等材料给台湾间谍组织。

1996年12月20日下午，正当周云贵在成都市区的一条街道上悠哉悠哉时，一辆小车在他的不远处戛然而止。车内走出三位便衣警察，周云贵被束手就擒。其实周云贵的所作所为早已被我国家安全机关所侦控，他难逃我恢恢法网，乃事在必然。

说法

国家检察机关根据我国1979年《刑法》第97条之规定，对被告周云贵提起了公诉。该条规定，犯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我国1979年《刑法》第103、104条



的规定，犯上述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按照上述法律之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对被告周云贵所犯间谍罪必然给以严厉的惩罚。

同样，我国 1997 年《刑法》第 110 条以及第 113 条规定，犯间谍罪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罪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间谍罪，是指参加境外的间谍组织，或者接受境外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派遣任务，或战时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刑法中的间谍，它是一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只是一种身份，即间谍（谍报）活动。

我国《刑法》修订时把原刑法中“间谍罪”、“特务罪”统一称为“间谍罪”，将间谍组织、特务组织统一称为“间谍组织”，这既符合间谍与特务本质相同的实际情况，也与世界多数国家通常的称法相一致。间谍罪的主要特征是：

1. 间谍罪的主体，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无国籍人。

2. 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故意的，即明知是间谍组织而参加，或者有意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为敌人指示轰击的目标。不论行为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影响其定罪。

3. 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具有其中上述行为之一就可以构成本罪。

所谓间谍组织，主要是指外国政府或者境外敌对势力建立的旨在收集我国政治、经济、科技、军事、外交等情报，进行颠覆、分裂、渗透、破坏活动，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机构和组织。



所谓间谍组织的代理人，根据我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所谓参加间谍组织，是指行为人履行一定的加入手续（如登记、专门训练等），或者在非常情况下虽未按常规正式加入，但事实上已作为该间谍组织的成员进行活动。

所谓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是指行为人受间谍组织（不管其是否正式加入）及其代理人的命令、派遣、指使、委托为间谍组织服务，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实践中，境外间谍组织既有直接在我国境内秘密设立活动网点，直接派遣的；又有大量通过境外其他机构如公司、记者站、商会等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安排或委托具有合法身份的人作为其代理人进行活动的。

本案周云贵身为国家干部，为了金钱利益和物质享受，投靠台湾间谍机关，参加间谍组织，广泛收集我政治、经济、军事情报向其间谍机关密报，损害了国家安全和利益，自应依法受到严厉制裁。

（夏吉先）



2. 提供国家秘密为出国

举案

周小雨系某市某局计划处科员。她是从大学毕业后分配在局计划处的。开始她踌躇满志，勤劳好学，工作上上进心强，得到领导和群众的好评。组织上为了进一步培养她，多次让她参加业务洽谈会，阅读内部资料，翻看秘密级文件等。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周小雨的思想起了变化。她在和外商的接触中，由开始羡慕到心理天平不断倾斜，尤其和谈判中的年轻的外商代理人比，总感到有一种莫名的“失落感”。

周小雨为了满足私欲而寻求其出国的“捷径”。她心想：“平时阅看的秘密文件资料都是和外商谈判的筹码，何不用这些东西去搏一下，尽快实现自己梦寐以求的出国梦呢？”于是，她在工作中心处做“有心人”，时时收集她认为有价值的文件资料。在不长的一段时间里，她把机密级《“八五”和2000年××××规划初步方案》、《关于购买×项项目的研究》；秘密级的《×项目改造计划项目表》、市有关部门“汇报提纲”以及一些内部资料